

2023 年度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专项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度环保专项实施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环委会工作运行经费（蓝天办工作经费）为确保 2023 年市环委、市蓝天办工作正常运行；水、气、土、噪声污染防治专项为加强长沙市水、气、土、噪声污染防治能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为治理农业农村环境污染；环境监察与监测（能力建设）专项为完成空气质量监测、水环境质量监测等项目；空气质量提升保障项目为推动长沙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市级文明示范镇（乡）村创建奖励资金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乡）、村创建和评选工作；低碳发展专项奖补对配合安装门禁系统的用车大户发放奖补资金；危废生活补助资金对长沙县北山镇危废项目搬迁群体中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二、项目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一）资金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环保专项实际到位资金 7,761.51 万元，

实际支出 7,733.86 万元，资金使用率 99.64%。

（二）资金分配拨付情况

2023 年市生态环境局纳入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7,761.51 万元，其中：市生态环境局安排资金 1,698.93 万元，局机关二级机构安排资金共 416.87 万元，分配各区县(市)5,511.78 万元，其他 133.93 万元。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环委会工作运行经费（蓝天办工作经费）

完成 2023 年蓝天保卫战百日攻坚行动、大气污染防治特护期防治任务，配合完成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二）水、气、土、噪声污染防治专项

完成“一江六河”入河排口排水监控，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项目，2023 年国、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

（三）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

2023 年完成 72 个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完成 120 个生态环境保护项目，2023 年长沙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77.6%。

（四）环境监察与监测（能力建设）专项

2023 年采购现场设备 38 台、实验室设备 34 台，提升监测能力建设，保障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现状监测等工作开展。

（五）空气质量提升保障项目

完成 152 家重点企业技术帮扶，重点管理排污单位 126 家，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192 家，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达 3.64。

（六）市级文明示范镇（乡）村创建奖励资金

2023 年完成创建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 10 个、示范村 20 个，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七）低碳发展专项奖补及危废生活补助资金

2023 年完成安装并联网的用车大户共 179 家，安装闸道总数 379 个，发放危废项目搬迁群体生活补助 397 人。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预算编制不准确。一是项目资金到位率较低。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到位率仅 14.88%。二是项目预算编制欠精准。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调剂 50 万元。

2.部分区县（市）未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如：宁乡市 2023 年 12 月 5 日才将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65 万下拨至 12 个项目实施乡镇。

（二）合同管理存在的问题

1.项目合同履行不到位。空气质量提升保障项目中“2023 年 12 月前指导建立长沙市 2023-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服务项目未按时创建。

2.项目变更未签订补充协议。浏阳市大围山镇东门村大溪河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变更建设内容，未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乡村振兴联点试点镇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存在施工合同与项目实施内容不符的情况。如：宁乡市灰汤镇永兴村环境卫生整治项目施工合同建设内容是公路修补、硬化，项目实施内容是水渠硬化、清淤、污水处理等。

4.合同签订不规范。乡村振兴试点联点镇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部分合同签订不规范。

(三)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1.项目管理制度待完善。一是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如：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未规定完工验收日期、验收方式。二是部分项目未制定管理制度。如：旅游发展大会专项未制定具体补助方案。

2.项目“报大建小”。如：浏阳市大围山镇东门村大溪河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申报总投资45.66万元，根据项目支出凭证核查，实际支出仅30万元。

3.项目监督管理欠到位。一是项目质控管理不到位。如：长沙县分局、宁乡分局、天心区监测站均未实施第三方监测机构质控考核工作。危废补助项目未执行人员复核程序。二是入河排口视频监控管理不到位。如：未及时跟进入河排口离线情况，视频监控系统部分功能需求尚未实现。

4.项目实施及验收滞后。一是项目实施严重滞后，部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至现场评价日还未完工；二是项目主管部门验收不及时，部分市级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未及时完成项目验收。

5.项目验收资料缺失。一是缺少“四议两公开”佐证资料，如部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水污染防治项目等；二是缺少项目资金支出佐证资料，如部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等。

6.其他项目管理不规范。一是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公示力度不够、上报不及时，问题整改销号完成度低。二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部分项目验收资料逻辑不符，如浏阳市镇头镇甘棠村污水管网工程现场签证单日期晚于工程验收日期。

（四）产出效益存在的问题

1.生态环境指标未达标。一是重度污染天数未达标，省级下达目标 ≤ 4 天，实际7天；二是部分地区地下水国控点水质下降，如天心区白沙古井2023年水质级别较比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2.项目未完成年度目标。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209个，完成抽查率仅41.8%；工业绿色发展和物流园门禁系统建设138家，建设完成率仅79.77%。

3.采购设备设施闲置。环境监测中心5套专业仪器、浏阳分局15台监测仪器、宁乡分局5台监测仪器均未投入使用。

4.项目运行不规范。门禁系统项目存在企业刻意规避车辆管控行为，空气质量提升保障项目预警案例未接入监测平台。

5.门禁系统项目企业离线率较高，企业离线率18.99%。

6.部分项目后期维护管理不到位。如：长沙市水污染防治专项、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试点联点镇村项目等存在后期维护管理不到位的情况。

7.部分项目效益不佳。如：浏阳市柏加镇仙湖村盆景市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市场未完成开发，污水处理设施未产生效益。

8.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制定并发放7套调查问卷对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项目群众满意度低于95%。

（五）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如县级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二是项目数量目标制定不合理，如环境监察与监测项目年度监测任务自评目标值低于年度工作计划任务数；三是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如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三级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可衡量程度较差。

五、建议

（一）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一要优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二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规范合同履行管理。一要完善合同签订管理，增强合同履约控制。二要加强合同质控管理，确保项目高质高效。

（三）完善项目实施管理。一要健全完善制度建设，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二要加强项目过程监督，保障项目如期完成。三要加强资料档案管理，健全档案管理体系。

（四）加强后期维护管理。建立项目后期维护长效机制，增强后期维护管理水平。

（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充分发挥其导向性作用。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对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环保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项目管理及产出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2.51 分，评价等级为“良”。